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207號

原告 黃志達即昇弘水電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

被告 八號室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間，將其所承攬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樓房屋裝修工程中之水電工程（下稱系爭水電工程）轉包給原告施作，並約定系爭水電工程之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35萬元，分4期給付，於進場施工時給付第1期款105,000元，於準備拉線前給付第2期款122,500元，於安裝設備前給付第3期款10萬元，於驗收完畢號給付第4期尾款22,500元。原告已依約定進場施工，於同年6月14日收取第1期款105,000元，嗣因被告追加電力申請，電力申請費用為56,000元，被告已於同年8月間給付原告第2期款122,500元、電力申請費用56,000元。詎被告於同

01 年9月間安裝各項水電完成後，被告迄今遲未給付第3期款10
02 萬元，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第3期工程款10萬元等語。並
03 聲明：1. 如主文第1項所示。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08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
09 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
10 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
11 文。

12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照
13 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7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
14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上開主
15 張，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第3
16 期工程款10萬元，應屬有據。

1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3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屬於金錢債務，且未約定
24 確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5 翌日即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26 遲延利息，合於前揭規定，亦屬有據。

27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
28 萬元，及自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1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羅富美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1,500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鳳嚶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